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提前解除股东陈云华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议案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九项议案。公司由于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认识不足，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。现公司已补充披露了 2017-027 号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